**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推荐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及《2022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1】69号），结合我院专业学习特点和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特制定优秀应届毕业生推免成绩计算细则。

**一、推免研究生候选人的选拔**

推免研究生候选人以学生成绩排名为依据，主要考察课程成绩和学术活动。采用百分制，按课程成绩计分占比90%，学术活动计分占比10%加总综合成绩。以专业或班级（特指建筑学中外合作办学）为单位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予以推荐，额满为止。若有排名在前者放弃，则依次递补。

申请人的GPA绩点不得低于3.2。若申请人曾获得重大赛事Y1 一等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到联合国及其分支机构（境外）全职实习任职3个月及以上，其GPA绩点要求可放宽至不得低于3.0。由体育部认定的有体育特长的学生，不受此限制。

申请人英语要求：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雅思成绩6.5分及以上或TOFEL成绩90分及以上。设计类专业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425及分以上；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或TOFEL成绩80分及以上。

**二、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T）=课程成绩GPA折算百分数（S）+ 学术活动加分(Y)\* 10%

**三、课程成绩计分方法（课程成绩GPA折算百分数即S，本项不超过90分）**

（1）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S）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成绩、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专业选修课成绩或80%的专业选修课成绩（建筑专业18学分、规划专业28学分、环艺及产品设计专业44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满足就低不就高）和6学分公共选修（含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2）不及格课程重修后及格的，按60分计；及格课程重修的，以第一次及格成绩计。

（3）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绩点分计算公式：

其中，Xi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程的绩点分，Yi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m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成绩90-100分，绩点为4；85-89分，绩点为3.7；82-84分，绩点为3.3；78-81分，绩点为3.0；75-77分，绩点为2.7；72-74分，绩点为2.3；68-71分，绩点为2；64-67分，绩点为1.5；60-63分，绩点为1。

(4）绩点折算成绩换算方法

绩点分算出后，各专业以本专业参评人中的最高绩点分为90分，其他参评者按照其与最高分学生GPA的相对值折算分数。具体方法是：以第一名GPA为Gmax，其他参评者GPA为G，则每位参评者GPA折算百分数（S）为（G/Gmax）×90。

**四、学术活动加分（学术加分即Y\*10%，本项不超过10分）**

本部分考察内容包括学术论文（Y1）、学科竞赛（Y2）、发明专利（Y3）三类，学术活动加分Y=Y1+Y2+Y3，加分累计总分Y不超过100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学术论文Y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有通讯作者，必须为武汉大学教师；学生为通讯作者不计入），限三篇代表作，其中：

与学业相关的T1期刊：50分/篇

其他SCI、SSCI、EI收录源刊，A&HCI收录，CSSCI收录（不含扩展版）、CSCD收录（不含扩展版）：30分/篇

CSSCI收录（扩展版）、CSCD收录（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15分/篇

注：

①学生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②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录用通知”、“编辑回复”、“编审中”等均不计算为已发表），需提交纸质版发表原件或可公开查询的文献库链接（必须可公开查询、下载到所在期刊页码范围、作者单位、原文内容等），非学术性的论文不计算在内，发表日期截止到申请推免公示期结束前有效。

③期刊类别归属重复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④期刊收录级别以文章发表当年该期刊所处有效收录级别为准。

**（2）学科竞赛Y2：**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指定学科竞赛上的获奖，获奖对于加分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佳作奖） |
| A类赛事（分） | 全国比赛获奖 | 100 | 70 | 50 | 30 |
| 省级比赛获奖 | 30 | 20 | 10 | 5 |
| 校级比赛获奖 | 5 | 3 | 2 | 1 |
| B类赛事（分） | 全国（国际）  比赛获奖 | 30 | 20 | 10 | 5 |
| 省级比赛获奖 | 10 | 5 | 3 | 2 |
| C类赛事（分） | 全国（国际）  比赛获奖 | 10 | 7 | 5 | 3 |
| 省级比赛获奖 | 5 | 3 | 2 | 1 |

注：

①学科竞赛级别划分

|  |  |
| --- | --- |
| 级别 | 学科竞赛 |
| A类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 B类 |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项目和学校立项的国际赛事（附录一） |
| C类 | 学校立项的其他赛事（附录一） |

②竞赛获奖仅限以武汉大学名义参与且与专业相关的比赛，以其他学校名义参赛的不计分。

③若个人（单人）参赛，以个人竞赛的成绩进行计算。

团体比赛参赛，A类赛事全国一等奖五名主力成员均按100分计算；A类赛事非全国一等奖团体比赛及B、C类赛事团体比赛获奖按照一赛一议方式计算成员加分百分比。

多人非团体比赛，两人联合参赛获奖者，获奖者均计加分90%；三至五人联合参赛获奖者，根据证书顺序计算加分，第一位计加分90%，第二位计加分70%，第三位计加分50%，第四至五位计加分30%。

④每个学生B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50分，C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⑤同一项目参加同一赛事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只计一次最高等级成绩。

⑥赛事获奖在推免公示期结束前颁布有效。

⑦竞赛获奖不在以上竞赛项目内的，概不纳入计算。

**（3）发明专利Y3：**仅限学生本科阶段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加分规则如下:

1、国家发明专利：10分/项，上限2项。

2、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分/项，上限5项。

注：

①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②Y3加分不超过20分。

**五、教育部推免政策公布后，若有新变化，则根据教育部政策进行调整。**

**六、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共同商定。**

**七、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2021年7月1日

**附录一：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2020年）（子表1）**

**附录一：2017-2020学校学科竞赛立项赛事（2017-2021年）（子表2-6）**

**附录二：期刊查询附录**

1、T类期刊查询： “建筑科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2020年）”、“地理资源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2020年）” ；中国建筑学会http://www.chinaasc.org/、中国地理学会http://www.gsc.org.cn/、中国自然资源学会http://www.csnr.org/。

2、CSSCI期刊查询：“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https://cssrac.nju.edu.cn/。

3、CSCD期刊查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http://sciencechina.cn/。

4、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查询：“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